

医疗救助之资助参保流程图

资助对象：具有本省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且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特殊困难人员；具有本省户籍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

民政部门将资助
参保名单交给同
级人社或财政

扶贫部门将需资
助参保名单交给
同级民政、人社
或者财政部门

残联等部门提
供名单给同级
人社

同级财政部门与人社部门结算，为资助参保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

说明：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由当地扶贫办提供，按照医疗救助政策予以全额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